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文件

周环字〔2021〕15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周环字〔2017〕18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2021年12月23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2
1.4.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2
1.4.3 分类管理，科学处置	2
1.4.4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	2
1.5 事件分级	2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3
2.1 领导机构组成及职责	3
2.2 领导机构组织与实施	3
2.2.1 接受任务，了解有关情况	3
2.2.2 下达预备通知	4
2.2.3 派出先遣处理组	4
2.2.4 分析判断，明确任务	4
2.2.5 下达应急通知	5
2.2.6 赶赴现场	6

2.3	工作机构组成和职责	6
2.4	工作机构组织和实施	6
2.4.1	受领任务	6
2.4.2	组织准备	6
2.4.3	注重安全，加强防护	6
2.4.4	实施应急处理与处置	7
2.4.5	组织第二梯队	7
2.4.6	应急后期工作	7
2.4.7	应急过程的记录	7
2.4.8	现场应急指挥部	8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8
3.1	预防	8
3.2	预警	9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9
3.2.2	预警状态	10
3.2.3	预警响应	11
3.2.4	预警变更及解除	12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12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12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13
3.3.3	信息通报	14
3.4	信息发布	14
3.4.1	信息发布的权限	14

3.4.2	信息发布的时机	14
3.4.3	信息发布的内容	14
4	应急响应	15
4.1	分级响应	15
4.1.1	分级响应机制	15
4.1.2	分级响应启动	15
4.2	响应措施	16
4.2.1	先期处置	16
4.2.2	现场应急处置	16
4.2.3	污染处置措施	17
4.2.4	环境应急监测	19
4.2.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9
4.2.6	安全防护	19
4.3	应急终止	20
4.3.1	应急终止的条件	20
4.3.2	应急终止的程序	20
5	后期处置	20
5.1	总结评估	20
5.2	调查处理	21
6	应急保障	21
6.1	资金保障	21
6.2	装备、物资保障	21
6.3	通信保障	21

6.4 技术保障	21
6.5 宣传、培训与演练	22
7 监督管理	22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22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22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23
7.3.1 奖励	23
7.3.2 责任追究	23
8 附则	24
8.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24
8.2 预案实施时间	25
9 附件.....	25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周村区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在行政区域外但有可能对我区造成影响的特别重大、

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区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地质环境突发事件、重污染天气等的应对工作，按照本区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的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扎实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4.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在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工负责，各相关科室、单位各司其职。

1.4.3 分类管理，科学处置

针对不同污染源和风险源的性质和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利用专业优势实施应急响应和处置，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

1.4.4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

充分利用应急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准备工作，加强培训，定期演练，充分发挥环保应急专业队伍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

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1。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组成及职责

在周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设立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严格落实周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各科室、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及组成部门职责见附件 2。

2.2 领导机构组织与实施

根据周村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经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

2.2.1 接受任务，了解有关情况

为正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局应急领导小组及有关单位、人员在接到任务时要尽快了解以下情况：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性质，必要时要了解事件发生的原因；

（2）污染物的种类、性质、危险特点、数量、泄漏规模、污染范围、污染毒性特征、污染区、周边敏感点及其周围人员、

动植物等中毒症状；

(3) 事件危害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受到控制的可能性以及预采取的措施；

(4) 本单位的基本任务和要求；

(5) 上级指挥机构及指挥员的位置、指挥关系及报告联络方法；

(6) 外部接口单位的任务，可能得到的支援及协同；

(7) 其他与应急处置有关的情况。

2.2.2 下达预备通知

了解事件的基本情况后，应尽快下达预备通知，使所属各应急组人员尽快展开应急准备。其内容主要包括：

(1) 事件的基本情况；

(2) 需要启动的相关应急组及人员；

(3) 应急准备的内容及要求；

(4) 人员集结地点及到达时限。

2.2.3 派出先遣处理组

为及时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尽快协助或指导事发地相关单位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在下达预备通知后，应组织先遣处理组，明确任务及职责，提出有关要求，迅速赶赴事发现场。

2.2.4 分析判断，明确任务

(1) 听取报告建议：局应急领导小组应急管理办公室、各应急组应依据各自的职责，积极主动地向领导小组提出应急指挥协同、应急处置方案、应急保障等方面的建议，为应急指挥决策

提供参考。

(2) 明确任务：局应急领导小组在听取有关报告建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后，确定应急任务，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包括：

①应急意图及目标；

②出动的力量及应急行动规模，包括应急人员组成、分工及应急行动要求等；

③所需仪器设备及应急器材、人员防护要求、完成准备工作及到达事件现场的时限；

④地形、气象及公众行动等对应急行动的影响及应采取的对策；

⑤行进路线；

⑥应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及应对措施。

2.2.5 下达应急通知

明确任务后，立即下达应急通知，内容包括：

(1) 事件概况；

(2) 应急目标；

(3) 各应急组的成员、任务及有关要求；

(4) 出动时间、行进路线、行进序列、进入应急现场的时机；

(5) 指挥关系与方式，报告程序及方法，通信联络方式，与外部接口单位的联络协同方式；

(6) 指挥员或代理指挥员的位置。

2.2.6 赶赴现场

按照指定的路线组织应急车辆(人员、物资)编队开赴现场,明确途中通信联络方式,妥善处置途中各种情况,确保按时到达应急地点。

2.3 工作机构组成和职责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专家技术组、应急监测组、应急监察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督查整改办公室,是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职责见附件3。

2.4 工作机构组织和实施

2.4.1 受领任务

各应急组受领任务的内容主要有:突发环境事件的基本情况;本组的任务、人员、分工及准备工作要求;出动时间、行进路线、行进序列、进入应急现场的时机及方位;指挥关系与方式,报告程序及方式,通信联络方式;外部协助单位的任务及协同方式与要求等。

2.4.2 组织准备

各应急组接受任务后应立即集结所属人员,研究本组的行动计划,明确人员分工,检查准备器材和车辆,组织本组按照要求赶赴事发地区。

2.4.3 注重安全,加强防护

各应急组到达应急现场附近,应根据环境事件性质、事故等

级、危害程度及范围、地形、气象等情况，组织进行个人防护，然后进入事故应急现场。

2.4.4 实施应急处理与处置

各应急组根据任务和职责分工，按照应急处理处置程序和规范，采取相应的措施，实施应急处理与处置，并及时将应急处理处置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和数据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2.4.5 组织第二梯队

根据任务需要，适时组织第二梯队支援前方，始终保持应急队伍的战斗力。

2.4.6 应急后期工作

各应急组完成规定的应急任务或接到应急终止命令后，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灾后环境恢复工作，同时各应急组应做好应急总结。

2.4.7 应急过程的记录

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各应急组在应急过程中，均应准确及时地记录应急过程，为总结应急经验教训，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提供依据。记录工作需专人负责，必须记录的内容有：

- (1) 事件的发生、发展与终结；
- (2) 指挥程序，出动力量的规模；
- (3) 任务分工与完成任务的情况，各个接口的衔接情况；
- (4) 公众采取的防护措施及其效果；
- (5) 地形、气象等对应急行动的影响情况；
- (6) 其他各类有必要记录的情况。各类公告、通报、通知

及重要指示等，均应收集整理。

各种情况的记录必须有时间、地点、执行单位及其负责人的签字。应急终止后交应急管理办公室存档。

2.4.8 现场应急指挥部

现场应急指挥部视情况临时组建，主要担负事件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局应急领导小组及其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行政区内（外）环境信息、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等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1）涉及大气污染应急事件的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大气环境科、督查整改办公室等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分析；

（2）涉及固体废物和土壤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固废与生态环境科、水与土壤环境科、督查整改办公室等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分析；

（3）水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水与土壤环境科、督查整改办公室等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分析；

（4）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受、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

科室、单位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分析。

局应急领导小组组成科室、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和环境风险源调查。进行污染源和环境风险源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和环境风险源的数量、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实施环境风险等级评估。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与环境风险源、危险地区进行调查、登记、建档、风险评估、检查、监控并加强防范。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及演练工作。

（3）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工作，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4）定期组织环境安全应急管理队伍业务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化水平。

（5）开展警示宣传教育，强化全社会环境安全防范意识。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Ⅰ级为最高级别。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橙色预警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淄博市人民政府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周村区人民政府发布。

当发生环境事件时，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密切关注污染状况，及时预警。

3.2.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
- （3）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4）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大小、影响范围、强度和级别；
- （5）配合当地政府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

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 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 I 级、II 级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 责令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的准备；

(2)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请示当地政府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2.3 预警响应

预警发布后，局应急领导小组等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做好防范准备、协同处置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区政府报告。各相关科室（单位）、镇（街道）还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3)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4)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5) 组织对重点防控部位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4 预警变更及解除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局应急领导小组及其组成科室、单位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和《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或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报告；并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

部署，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4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

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生态环境部门。

3.4 信息发布

3.4.1 信息发布的权限

信息由局应急领导小组请示上级批准后，由市局统一发布，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无权发布或接受媒体采访。

3.4.2 信息发布的时机

- (1) 确认事件已经发生并对社会产生影响时；
- (2) 预计对公众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环境污染结果已经证实时；
- (4) 气象、地质等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变化产生重要影响时；
- (5) 事件终止、应急行动终结、公众防护解除、恢复正常社会秩序时；
- (6) 其他必要时。

3.4.3 信息发布的内容

- (1) 突发环境事件时间、地点、成因的初步判断；
- (2) 事件可能的发展趋势；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后续将开展的工作;
- (4) 对环境和公众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
- (5) 受影响地区公众应采取的防护措施;
- (6) 其他需要公众了解和配合的事项。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和 IV 级响应。

I 级、II 级响应：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局负责启动先期响应。结合当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III 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局负责启动 III 级响应，并组织协调事发单位、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IV 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人民政府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实际需要，市局有关部门启动部门预案配合、指导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4.1.2 分级响应启动

I 级、II 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报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启动 I 级、II 级响应。我局根据上级指令,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III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III级响应。我局根据上级指令,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IV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启动IV级响应,我局根据指令,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密切关注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保持与区人民政府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相关科室、局属单位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科室、局属单位提供事件发生前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开展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区人民政府组织属地力量实施应急监测、现场隔离、污染控制、人员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4.2.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1)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 (2) 协助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3) 协助受威胁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4) 协助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5)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特点，协助相关部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6)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4.2.3 污染处置措施

(1) 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根据气象、水文、地理环境以及不同类型的水污染事件特点等，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对已外溢的污染物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的扩大；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消除水体污染，并防止应急处置废水引发二次污染。重点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安全。涉及饮用水污染的，与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协作，积极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保障群众必要的生活用水。

(2)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划定警戒区域，迅速查找定位并尽可能消除污染源，并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以及不同类型的大气污染事件特点等，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明确是否应

疏散周边群众，制定科学、有效的污染消除措施，直至事发地大气环境质量恢复正常水平，解除应急状态。

（3）土壤污染处置措施

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处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4）危险化学品泄露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泄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划定警戒区域，迅速查找定位泄漏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化学性质、反应特性和危害信息以及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确定危害范围、程度，明确现场处置注意事项，如严禁烟火、防毒防爆、进入现场方式等。应迅速采取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修补和堵塞泄露容器等措施，制止或延缓化学品持续泄露。采取覆盖、收容、稀释、化学处理等措施对已泄露的化学品进行安全处置，严防引发二次污染。将收集到的泄露化学品、被污染水、覆盖物及其他处置物资，统一运送到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5）生态破坏处置措施

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原因调查、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并开

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4.2.4 环境应急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环境监测中承担以下职责：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和浓度；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2.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局应急领导小组及组成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较大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一般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2.6 安全防护

（1）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

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协助相关部门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撤离和妥善安置。

4.3 应急终止

4.3.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4.3.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决定终止应急；

(2)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的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1) 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的要
求，指导镇、街道、企事业单位查找事件原因，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2) 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的要

求，编制一般环境突发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5.2 调查处理

局应急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发生事件的企事业单位、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违纪行为的，按照规定给予处理。发现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全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涉及区人民政府投资安排的，报发改、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6.2 装备、物资保障

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部门能力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加强应急处置设备、监察监测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应急防护装备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

6.3 通信保障

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及时与各级通信管理部门协调沟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

6.4 技术保障

局应急领导小组设立专项资金，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保障，建立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

处理、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5 宣传、培训与演练

(1) 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教育，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2) 有计划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监察等专门人才；

(3) 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要求，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监督管理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应强化环境应急的常态管理，并持续改进。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生变化，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践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对环境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工作程序等进行考核，建立自

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

7.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较大损失的；
-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

和物资的；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

8 附则

8.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一般是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及组成部门职责

组长：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局长

副组长：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副局长

组成部门及职责：

（一）办公室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协调，包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新闻稿件等工作，负责做好与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和市生态环境局的协调沟通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各环节人力、物资资金预算、支出、审计等工作。承担突发环境事件损失补偿经费相关工作。

（二）组织人事科

配合做好全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及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三）法规标准科

负责环境应急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环境应急普法工作。

（四）大气环境科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突发大气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配合有关科室、局属单位做好全区大气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防和处理处置工作。

（五）水与土壤环境科

负责组织编制突发水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配合有关科室、局属单位做好涉及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等突发水环境事件的预警预防和处理处置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区突发土壤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配合有关科室、局属单位做好全区土壤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处理处置工作；负责组织评估全区突发土壤环境事件时的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负责配合有关科室、局属单位做好城乡突发土壤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工作。

（六）固废与生态环境科

负责编制全区固废、危险废物、重金属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协助有关科室、局属单位对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鉴别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污染范围及危害程度；提出区域隔离、人员撤离及其它防护建议；指导有关单位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区域去污处理；负责拟定全区突发环境事件下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负责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时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负责拟订核安全、辐射安全、电磁辐射、辐射等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对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突发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与辐射应急响应工作。

（七）督查整改办公室

承担全区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的，拟订生态环境安

全管理的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修订全区环境应急预案。负责环境应急信息通报，组织开展环境风险预警、应急演练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工作，协调、指导生态舆情应对工作。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时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八）综合执法大队

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中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实施环境突发事件的责任调查和追究；协助有关科室、局属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开展各中队辖区内环境安全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辖区内环境风险源单位环境应急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协调、监督环境安全预防、预警、应急措施的落实，及时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和处置工作。

（九）技术服务中心

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负责拟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进行采样分析；鉴别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污染范围及程度；提供应急监测数据资料；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跟踪监测；负责监测站内应急监测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不断完善应急监测预案；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状况下全区的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

附件 3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及组成部门职责

应急管理办公室：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检查和指导，承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并落实全区环境安全预防和预警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全区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组织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负责实施新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行的监督，组织开展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工作；组织落实环境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完成领导小组赋予的其它任务。

专家技术组：由区政府有关部门、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企业等有关专家等组成。研究、分析事态情况，提出应急措施建议或赶赴现场进行技术指导，进行事件后果评价。

应急监测组：由技术服务中心、其他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等组成，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进行采样分析；鉴别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污染范围及程度；提供应急监测数据资料；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跟踪监测；完成局应急

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应急监察组：由综合执法大队、督查整改办公室等组成。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调查取证工作；配合有关科室做好人员的撤离、隔离和预警工作；完成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应急处置组：由大气环境科、水与土壤环境科、固废与生态环境科、督查整改办公室等组成。协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质的鉴别鉴定和环境风险评估；提出区域隔离、人员撤离及其它防护建议；指导有关单位对污染区域去污处理；指导有关单位安全处置泄漏物料、被污染的物品及其它危险废物；完成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应急保障组：由办公室、财务科、督查整改办公室等组成。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障应急指挥的通信通畅、信息安全；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提供信息支持；完成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